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洪偉傑  
電話：(02)7736-6346  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11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調整表  
(A09000000E\_1134201110\_senddoc2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(以下簡稱挹注金額)調整作業程序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112年度各級政府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，前經本部113年1月26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確認竣事，並於同年2月1日函報行政院，復經行政院於同年2月27日函復，該金額業經該院會同考試院確定，本部嗣以同年2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22617號函(諒達)知貴機關在案，並於同函敘明，上開金額如有異動，相關調整作業本部將另行通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次調整作業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貴屬機關(構)學校如有107年度至112年度挹注金額應調整情形，請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以前彙整填復經主管機關首長核章之「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調整表」(相關ods檔請寄至本部承辦



人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)，無調整情形者免復。

(二)另依本部112年12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759號書函送112年度挹注經費作業說明，會議確認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挹注經費之金額後，如有異動，依作業程序報經本部確認無誤後，一律於下一年度併同調整。是以，前開應調整挹注金額經本部確認後，均列入113年度挹注基金金額併同調整。

三、檢送「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調整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

